

附件 1

四川省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表

使用说明:

1. 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 为最高限价, 下浮不限; 同时,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有关创新改良, 可以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 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 “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 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 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 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 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 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 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械及固定资产投入。
3. “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 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 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 具体的加/减收标准(加/减收率或加/减收金额)由各地依权限制定。实际应用中, 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 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 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
4. “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场景应用时, 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 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 “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耗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标签、垃圾处理用品、腕带、病历纸张、冲洗液、润滑剂、滑石粉、一般物理检查器具、治疗巾(单)、棉球、棉签、纱布(垫)、治疗护理盘(包)、普通注射器、护(尿)垫、中单、冲洗工具、备皮工具、灌注器、输液贴、辅助试剂及辅料、包裹单(袋)、软件的版权、开发、购买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 不另行收费。
6. 考虑到免疫细胞相关治疗目前尚属于临床试验阶段, 待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开展后增设项目。
7. 计价单位“袋”指单一包装, 不涉及具体毫升数。
8. 血浆置换、血浆吸附等相关项目按泌尿系统类立项指南项目收费。
9. 涉及“包括……”“……等”的, 属于开放型表述, 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 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10. 在诊疗项目服务中, 除另有规定的, 不足一个计价单位的按一个计价单位计算。

序 号	项目编码	项目 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 项	扩展 项	计价 单位	计价说明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医保支 付类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 以下	
1	013108000 010000	骨髓采 集费	通过反复多次采集骨髓血用于提取干细胞。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定位、穿刺、抽取骨髓血、抗凝、过滤、样本留取、封口、称重、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次”指采集量 ≤400ml, 每增加 100ml 加收 25%。	2160	1980	1800	1620	1440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2	013108000 020000	血细胞单采费	对血液成分(如单个核细胞、白细胞、悬浮红细胞、血小板等)进行单采分离,获取/去除目标成分。	所定价格涵盖穿刺、抽血、血细胞成分去除或分离、回输、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 “次”指循环量≤2000ml, 每增加1000ml 加收 500 元。 2. 血浆置换、血浆吸附等相关项目按泌尿系统类立项指南项目收费。	1530	1400	1280	1150	1024	甲类
3	013108000 030000	自体血采集费	通过采集备血者一定量的血液,用于备血者本人后续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审核、材料准备、消毒、穿刺、采血/收集血、抗凝、过滤、装袋、称重、保存、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6	33	30	27	24	甲类
4	013108000 040000	干细胞成分去除费	对骨髓/外周血/脐带血等各种干细胞移植物中的特定成分(如红细胞、血浆或血浆中特定成分等)进行分离和去除。	所定价格涵盖准备、沉降、分离、再次混匀、封存、标记、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成分		2000	1800	1600	1400	1334	乙类
5	013108000 050000	干细胞分离制备费	通过从骨髓、外周血、脐带血等来源中分离制备干细胞。	所定价格涵盖准备、分离、提取干细胞、计数、装袋、封口、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袋		2285	2090	1903	1705	1523	乙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三甲	三甲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6	013108000060000	干细胞冷冻费	将制备后的干细胞进行冷冻。	所定价格涵盖计数、转移至冷冻载体、冷冻、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袋		96	88	80	72	64	丙类
7	013108000070000	干细胞冷冻续存费	将冷冻后的干细胞持续冻存。	所定价格涵盖将冷冻后的干细胞持续冻存至解冻复苏前,或约定截止保存时间期间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袋·日		5	4	4	4	3	丙类
8	013108000080000	干细胞回输费	将干细胞重新输注到体内。	所定价格涵盖准备、解冻、计数、输注、观察、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袋		231	212	193	174	154	乙类
9	013108000090000	造血干细胞移植费	通过植入健康的造血干细胞,改善造血功能异常。	所定价格涵盖移植方案制定、进入移植舱后相关准备、解冻、细胞回输/注射、观察、效果评估、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不可与“干细胞回输”同时收取。 2.每例患者住院周期内仅可收取1次,不可按“袋”或“毫升数”收费。	3231	2962	2693	2424	2154	乙类
10	013108000100000	血液辐照费	通过放射线对供血进行辐照处理。	所定价格涵盖审核、血制品准备、照射、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次”指“人·次”。 2.医疗机构使用由血库、血站提供的辐照血时,不再另收血液辐照费。	102	94	85	77	68	乙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1	013108000 110000	血液除滤费	通过装置除滤供血中的白细胞等成分。	所定价格涵盖审核、血制品准备、滤除、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次”指“人·次”	18	16	15	14	12	甲类
12	013108000 120000	术中自体血回收输费	通过设备收集术中患者失血,处理后回输到患者体内。	所定价格涵盖失血回收、处理、回输、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55	234	213	192	170	甲类
13	013108000 130000	经照射自体血回输费	通过光学技术照射等处理采集血,回输患者体内。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采血、照射、输氧、回输、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6	51	46	41	38	甲类
14	013108000 140000	富血小板血浆制备费	通过采集外周血,浓缩提取富血小板血浆,用于后续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采血、分离、富集、保存、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00	184	167	150	134	甲类
15	013108000 150000	新生儿换血治疗费	通过替换新鲜的血液,改善新生儿溶血或体内代谢产物异常等病症。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置管、反复抽取/推注、拔管、压迫止血、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20	384	360	324	292	甲类